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236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樹鈺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被告 廖青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7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9,830元（本院卷第15頁），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以言詞將請求本金變更為8,578元，利息部分不變（本院卷第12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5月7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01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肇事機車），沿臺中市南屯
02 區大墩南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大墩南路與大墩南路44
03 1巷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4 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05 適有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陳品邑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
06 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大墩南路外側車道右
07 轉進入大墩南路441巷口時，2車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
08 損。被告因過失損壞系爭車輛，依法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9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陳品邑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4
10 9,830元（含工資費用24,881元、零件費用24,949元），經
11 計算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28,593元，且原告所承
12 保之訴外人陳品邑駕駛系爭車輛右轉時未注意其他車安全，
13 應自負七成過失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侵權行為
14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
15 5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
21 汽車險理賠申請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2 析研判表、現場圖、泰安產物保險理賠計算書、中部汽車股
23 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系爭車輛照片為證
24 （見本院卷第19至43頁），並經本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
25 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47至6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
26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27 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8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
29 真。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汽車行駛
02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04 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駕駛肇事機車行經
05 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
06 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
07 成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毀損，顯見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
08 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
09 因果關係，依上開規定，陳品邑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0 段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而物被毀損時，被害
13 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
14 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查本件被告過失不法毀損系爭
15 車輛，依上開規定，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原告主張以計
16 算折舊後之金額作為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金額，自屬有據。
17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送修支出修理費用49,830元（含工資費用
18 24,881元、零件費用24,949元），有前揭泰安產物保險理賠
19 計算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台中廠估價單、統一發票
20 在卷可參。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21 折舊率之規定，自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
22 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參以卷附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見本
23 院卷第21頁），該車出廠日為108年4月，依民法第124條第2
24 項規定意旨，應以同年月15日為出廠日，據此計算，系爭車
25 輛迄至本件侵權行為時間即112年5月7日，已使用4年2月
26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8項所
27 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以1年為計算單
28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9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計算折舊。則扣除
30 折舊後，陳品邑得請求之零件費用應為3,712元（詳如附表
31 之計算式），再加計不計折舊之鈹金工資費用24,881元，系

01 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應為28,593元（計算式：3,712+24,
02 881=28,593）。

03 (四)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蓋此項規
05 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
06 之發生亦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
07 酷，是以賦予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權。再按汽
08 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
09 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亦有明訂。經查，陳品邑駕駛系爭
10 車輛行至本件事故之交岔路口右轉彎時，本應讓直行車先
11 行，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
12 貿然右轉彎，因而與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被告所騎乘之肇事機
13 車發生碰撞，則陳品邑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甚明。
14 茲審酌被告與陳品邑之過失情形及其等原因力之大小等一切
15 情形，認應由陳品邑、被告分別負擔70%、30%之過失責
16 任，較符公平。故本件自應減輕被告70%之賠償金額為適
17 當。則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核計為8,578元（計算式：28,593
18 元 \times 30%=8,578；元以下4捨5入）。

19 (四)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8 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爭
29 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49,830元予陳品邑，然
30 陳品邑因系爭車輛受損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8,578
31 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1 8,578元，亦屬有據。

02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6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07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08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
09 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10 原告對被告之代位求償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既
11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22日送達被
12 告（見本院卷第71頁），然被告迄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
13 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
1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8,578元，及自113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22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及自
23 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4 計算之利息，命被告負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7 法 官 雷鈞崑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3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3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2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4 書記官 錢 燕

05 附表

06 -----

07 折舊時間	金額
08 第1年折舊值	$24,949 \times 0.369 = 9,206$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4,949 - 9,206 = 15,743$
10 第2年折舊值	$15,743 \times 0.369 = 5,809$
1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5,743 - 5,809 = 9,934$
12 第3年折舊值	$9,934 \times 0.369 = 3,666$
1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934 - 3,666 = 6,268$
14 第4年折舊值	$6,268 \times 0.369 = 2,313$
15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268 - 2,313 = 3,955$
16 第5年折舊值	$3,955 \times 0.369 \times (2/12) = 243$
17 第5年折舊後價值	$3,955 - 243 = 3,712$